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沙街道智能智造科创中心委托运营及招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沙街道智能智造科创中心委托运营及招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航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航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